

宁波财经学院卓越创新学院文件

卓创〔2026〕12号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卓越创新学院 2026 级学生校内首次选拔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宁波财经学院卓越创新学院 2026 级学生校内首次选拔工作方案》经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卓越创新学院

2026 年 8 月 9 日

宁波财经学院卓越创新学院

2026 级学生校内首次选拔工作方案

宁波财经学院卓越创新学院成立于2025年6月，是学校独立建制的荣誉学院。作为学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试验区和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的实践基地，学院秉持“产业导向、学科交叉、专业复合”理念，致力于培养具备数智思维，有信念、有眼界、有方法的卓越创新人才。为确保2026级新生校内首次选拔工作公开、公正，选拔一批具备学科交叉潜质、数智化思维与创新实践能力的优秀学子，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选拔名额

本次选拔名额共 150 人，具体分配如下：数智财会、数智金融、数智管理、数智工程、数智艺术五个班级各 30 人。其中，数智艺术班面向美术与设计类招生 20 人，非艺术类招生 10 人。选拔对象为 2026 级本科新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单考单招学生及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且高考外语语种须为英语。学院择优发放邀请函，收到邀请函的学生可自愿报名，各班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入围者参加线上面试，最终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

二、受邀学生条件

（一）普通类录取的学生

1. 非艺术类学生受邀条件

浙江省内学生，高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须达到 270 分及以上，且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 95 分。其他省份学生，若高考满分总分与浙江省不一致的，按浙江省标准同比例换算后执行相应条件。若某省无考生符合上述条件，则向该省录取新生中历史类、物理类（文、理科）高考总分最高者各发放一份邀请函。

2. 美术与设计类学生受邀条件

浙江省内学生，高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须达到 245 分及以上。其他省份考生，若高考满分总分与浙江省不一致的，按浙江省标准同比例换算后执行相应条件。若某省无考生达到上述要求，则向该省录取新生中艺术类高考总分最高者发放邀请函。

（二）三位一体录取的学生

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中，综合成绩位列各专业前 20%（含），且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三、面试入围资格

每位学生限填报一个卓创班志愿。报考数智工程班级的学生，还须选考物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每个卓创班入围面试的名额为 50 人，其中普通类录取学生不低于 85%。两类名额独立

核定，空缺时可相互调剂补足。

（一）普通类的学生

每个卓创班按高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同分者按数学单科成绩高低排序。

（二）三位一体的学生

每个卓创班按三位一体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同分者按高考总分高低排序，高考总分相同，根据位次号排序。

四、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并指导选拔全过程；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命题组、面试评阅组、考务组、技术保障组、督查组等，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五、选拔流程

（一）发放邀请函

2026年8月14日—8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新生发放邀请函。

（二）线上报名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8:00-8月20日17:00

2. 报名方式：学生登录“卓越创新学院新生报名系统”进行线上报名。

（三）资格审核及面试确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

2. 工作安排：资格审核通过后，以短信形式向考生发送通知。

学生须按要求回复短信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四）抗压素质测试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8:00-8 月 25 日 17:00

2. 抗压素质测试：晴心科技“心理素质教育一体化平台”。

3. 说明：抗压素质测试用于评估是否适应卓创学院的学习模式。测试结果仅供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

（五）考试组织实施

1. 面试考试平台：“小艺帮”APP 和“小艺帮助手”APP。

2. 面试考试模式：采用线上双机位直播、全程录像存档方式，实行考评分离。

3. 模拟考试安排：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开展两次模拟考试。学生可自主选择一次作答时间。作答时间包含备考 6 分钟，回答 6 分钟。

日期	候考时间	作答时间
8 月 26 日	15:20-15:50	15:50-16:02
8 月 27 日	10:20-10:50	10:50-11:02

4. 正式考试安排:

日期	候考时间	作答时间
8 月 28 日	10:20-10:50	10:50-11:02

(六) 确定选拔录取名单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综合成绩相同,按高考成绩高分者优先;若综合成绩与高考成绩均相同,则按数学单科成绩高分者优先。

为更好地体现学院“学科交叉、专业复合”的卓越创新人才培养理念,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在特定领域有专长的学生,本次选拔设附加分环节(以获奖证书并经学校认定为准确)。详见附件《卓越创新学院新生选拔特长项目认定表》。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所有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1. 普通类录取的学生

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50%+高考成绩(百分制折算) $\times$ 50%+附加分

2. 三位一体录取的学生

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50%+三位一体综合分 $\times$ 50%+附加分

(七) 结果公示

向拟录取学生发送短信通知,学生须按要求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视为自愿放弃。最终录取结果将于8月底在宁波财经学

院迎新网和卓创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六、监督工作

1. 所有参加选拔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规范程序、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经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学院纪委参与全程监督。

2. 选拔工作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开展，加强对工作的全程监管，强化指导和规范性检查，统筹协调选拔录取各环节，保障选拔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学院将在宁波财经学院迎新网和卓创学院网页及时公布学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入围面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4. 咨询电话：0574-89260556 陆老师

0574-89260557 潘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邮箱地址：zycx@nbufe.edu.cn。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卓越创新学院新生选拔特长项目认定表》

附件：

卓越创新学院新生选拔特长项目认定表

类别	竞赛（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 （限定数学、物理、化学、生物 学、信息学）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科技创新类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